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以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售土地收入與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大樓支出，惟均遭該代表會刪除，詎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下稱新埔鎮公所）為籌措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下稱新埔鎮代會）大樓財源，於民國（下同）101 年度以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售新埔鎮義民段 479 等地號共 29 筆土地收入，然均經新埔鎮代會刪除預算，詎該公所於法定預算尚未成立前，即辦理土地出售，核有違失，相關違失情形說明如下：

- 一、按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預算法之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此乃預算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復按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地方政府預算亦應遵循預算法之規定辦理。又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且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復以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縣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是以，新埔

- 鎮公所應遵循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政序，俟出售土地之歲入預算通過後，再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 二、惟查新埔鎮公所原於 10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代會大樓工程歲出預算新臺幣(下同)2 億 7,000 萬元，且為籌措新建大樓之財源，編列出售該鎮義民段 479 地號等 29 筆土地之歲入預算共 1 億 3,872 萬 6,000 元，然上開預算案，提經新埔鎮代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後，歲出遭刪減 2 億 4,000 萬元，歲入遭刪減 1 億 3,621 萬 2,000 元在案。詎該公所仍於同年月 28 日新埔鎮代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中提請同意出售該鎮義民段 479 地號等 29 筆土地，嗣經新埔鎮代會於同年月 30 日決議通過，新埔鎮公所再函請新竹縣政府同意出售土地，並著手進行後續之土地標售事宜，後於次年(101 年)9 月 10 日辦理土地標售說明會、同年月 13 日為收受標單，簽辦租用郵政信箱等。雖土地出售案已報經新埔鎮代會及新竹縣政府核准同意，然該公所仍無法免除應依法編列預算及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及應俟完成預算程序後始得辦理出售土地之應辦作為，而該公所竟於法定預算並未成立下，即行辦理土地標售作業，顯已違反上開預算法等規定，核有違失。
- 三、又新埔鎮公所復於 101 年 9 月 7 日檢陳該鎮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追加編列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代會大樓工程預算 2 億 4,000 萬元，及編列出售土地之財產收入 1 億 8,000 萬元，提請新埔鎮代會審議，嗣經該會於同年月 21 日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決議全數刪除，是以新埔鎮公所出售土地仍於法無據，詎該公所於追加預算遭刪除之同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標售該鎮義民段 479 地號等 29 筆土地，並於同年

10月18日決標，共標售其中12筆，金額7,000餘萬元，且於同年9月23日再次簽辦第2次土地標售作業，總計於同年9月至12月間共辦理3次公開標售，實際已出售23筆土地，標售金額達1億3,308萬餘元，分別帳列101、102年度財產收入各8,413萬餘元、4,894萬餘元。雖相關土地出售收入均依法繳入該公所公庫存款帳戶，然上開作為仍違反預算法及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該公所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

綜上，新埔鎮公所新建大樓工程支出及出售公有耕地收入預算，既經新埔鎮代會刪除，則在預算案未經該會同意前，相關土地出售事宜則應停止辦理，然該公所竟於法定預算成立前，逕行辦理出售公有耕地作業，雖該出售土地收入均依法繳入該公所公庫存款帳戶，然仍違反預算法第25條第1項、同法第26條及新竹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美鈴、李月德、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日